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209

---

周樹芬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裁決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209 的上訴人周樹芬先生（『上訴人』）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中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拒絕向上訴人發放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裁斷他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

<sup>1</sup> SW0209 上訴文件冊第 199-200 頁

<sup>2</sup> SW0209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 上訴人缺席聆訊

3. 上訴聆訊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進行，但上訴人未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4. 按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記錄，於 2014 至 2021 年間，秘書處已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通訊地址，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6 月 19 日、9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2 日、9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3 月 11 日及 4 月 22 日致函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提供上訴資料，通知上訴人有關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告知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當中包括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截至聆訊當日，所有信件均沒有被退回秘書處。另外，秘書處亦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電話號碼，於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期間多次嘗試聯絡上訴人，希望提醒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但並不成功。
5. 上訴人有責任跟進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並確保其提供予秘書處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為有效聯繫上訴人的途徑，讓秘書處可即時通知上訴人所有有關上訴聆訊的最新消息。
6. 委員會信納並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上訴人已知悉或理應知悉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卻選擇缺席上訴聆訊，放棄向委員會陳述其上訴申請的有關案情及理據。上訴人亦沒有在任何時候，無論是親自或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向委員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
7. 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委員會決定上訴聆訊應在上訴人的缺席下繼續進行。

## 背景

8.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

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0.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11.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12.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sup>3</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3.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包括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4. 就本個案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考慮了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1)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2) 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及
  - (3) 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
15. 就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而言，工作小組在進行查驗時有以下觀察：
- (1)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青山灣為主要的本地船籍港，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04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 (2)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絞纜機、位於船尾用作導引拖纜的導纜架（俗稱蠟燭

---

<sup>4</sup> SW0209 上訴文件冊第 17-24 頁

架)、蝦罟繩、蝦罟石及蝦罟撐、蝦拈、氣泵及輸氣喉(用以為活漁獲提供氧氣)等;

- (3) 上訴人聲稱於 2009 年購入有關船隻後並無就有關船隻進行大型維修,但又聲稱於 2011 年 5 月更換有關船隻上的絞纜機及於 2011 年 6 月更換蝦拈;
- (4) 有關船隻在拖蝦作業時只使用 8 張蝦罟網,該船上亦沒有備用漁具(包括蝦罟繩及蝦罟網)和修補蝦罟網的工具及網線;
- (5) 上訴人並不熟悉拖蝦作業的用具,不認識「耳仔」(即連接蝦罟繩及拖纜的保險繩圈)的作用;及
- (6) 根據海事處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57.04 立方米。

16. 對於上述的觀察,工作小組的意見如下:

- (1) 一般從事捕魚作業的船東會定期為其漁船進行維修避免在捕魚期間發生意外。如漁船上的設備出現殘舊或損壞而需要作出更換,船東會視乎損壞程度,通常在不影響捕魚作業的情況下,為損壞的設備逐一作出更換。船東一般不會作出大幅改裝,或在同一時間更換所有漁船上的設備;
- (2) 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工作小組發現有關船隻上大部分的設備及工具是新裝置的,與一般船東為漁船作出定期維修及更新設備的習慣有明顯差異。雖然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最後出海捕魚作業的日期為 2011 年 7 月,但這些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未有曾被使用的跡象,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3) 工作小組認為與一般長度相若的本地蝦拖比較，有關船隻所使用的蝦罟網數目較少。此外，一般從事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會在船上放置充足的備用漁具，以致在作業期間有漁具損壞或丟失時仍然可以繼續作業。然而，有關船隻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作業設備及工具（包括備用蝦罟繩、備用蝦罟網和修補蝦罟網的工具及網線），顯示有關船隻並不適合從事拖蝦作業；
- (4) 工作小組認為一般從事蝦拖作業的拖網漁船會以「耳仔」連接蝦罟繩及拖纜，用以校準繩具及網具在水中拖行時排列的位置及在網具受阻時能作出調整。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並不熟悉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的狀況及操作，工作小組未能信納上訴人就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的情況所提供的資料；及
-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異常龐大，認為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

17. 工作小組對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及船隻的運作情況有以下意見：

- (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
- (2)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相關巡查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及
- (3)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由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 1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只由兩名本地漁工操作。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作業時如只依賴所述的兩名本地漁工，並不足以運作有關船隻作捕魚活動，因此上訴人的聲稱並不可信。

18. 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 (1)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亦有停泊在青山灣塘內，近三聖邨（酒樓對開）；
- (2) 上訴人表示買入有關船隻前，油缸的油載量已是 57.04 立方米，可載 285 桶油，買入後並沒有進行任何改裝或加建；
- (3) 上訴人表示間中泊青山灣，7-10 天回香港補給。香港水域／大陸水域拖的時間為一半一半。上訴人表示通常落 8 張罟，叫拖罟，拖日或夜晚，每日拖 3-4 小時，每下網 2 小時，每日落 2 下網，交大陸蛇口、太平為主，聘請了 3 個沒有簿仔（無香港入境事務處簽證）的內地伙記，主要在內地進行捕魚作業；及
- (4) 上訴人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沒有進行運載、交付燃油等活動。

19. 工作小組回應如下：

- (1)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停泊在青山灣避風塘內，但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
- (2) 就推進引擎總功率而言，與有關船相若的拖網漁船一般只需較小的燃油艙櫃載量已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的運作所需。基於上述情況，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顯得異常龐大。因此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
- (3) 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由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 1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只由兩名本地漁工操作（一人為船長、一人為輪機操作員），上訴人亦表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

及沒有自行從內地直接聘用的內地／非本地漁工。上訴人在會面當日卻表示除上述兩名本地漁工外，上訴人亦有聘用三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上訴人就有關船隻上的漁工所提供的資料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 (4) 此外，根據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照片記錄顯示有關船隻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有關船隻上僱用境內漁工的資料顯示曾在有關船隻工作的內地漁工共有三人，該三名人士於 2009 年 6 月開始僱用，並分別於 2009 年 10 月（1 名）及 2010 年 6 月（2 名）被注銷戶口登記。有關船隻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上有關僱用境內漁工的記錄，除記錄上述三名的漁工資料外，並無顯示其他內地漁工的資料；
  - (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香港水域／大陸水域拖的時間（一半一半）」，與其在登記當日的聲稱（即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不符；
  - (6) 此外，有關船隻在拖蝦作業時只使用 8 張蝦罟網，與一般長度相若的本地蝦拖比較，有關船隻所使用的蝦罟網數目較少。上訴人亦聲稱有關船隻「每日拖 3-4 小時，每下網 2 小時，每日落 2 下網」，其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一般本地蝦拖的作業時間明顯較少，其生產力及相關的收入應該會大大降低，亦可能難以支持其聘請兩個本地漁工（一人為船長、一人為輪機操作員）及三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
20. 經考慮上述因素、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而有關船隻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1.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異議並提出以下理據<sup>5</sup>：

- (1) 因有關船隻是上訴人於 2009 年二手購買的，所有作業工具均很殘舊，所以作業一段時間後上訴人於 2012 年 3 月份更換了部分工具，有關船隻作業時間一半時間在中國，一半時間在本港，所以並不同意工作小組的查驗；
- (2) 工作小組當日驗船指有關船隻之設備不足，是因為出於誤會。上訴人因知悉工作小組驗船，所以命員工將部分工具及設備搬回大陸貨倉以方便工作小組查驗。另對上訴人不熟悉船上操作並不同意。上訴人是船東，船的一般作業操作均有僱用員工，無需上訴人親自操作；及
- (3) 上訴人每次都是入 30 多噸油，因為有關船隻很多時停留中國附近水域捕魚，所以貯存量會多一些，所以有關船隻油缸是合乎牌簿的。

22. 工作小組回應如下<sup>6</sup>：

- (1) 工作小組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24 日）就有關船隻進行查驗，查驗結果發現有關船隻上大部分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是新裝置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3 月（即登記及查驗有關船隻當日之後）更換部分工具，其聲稱並不能解釋工作小組於查驗有關船隻時的發現；
- (2) 上訴人聲稱「上訴人是船東，船的一般作業操作均有僱用員工，無需上訴人親自操作」，但在填寫登記表格及工作小組查驗船隻時，他並無授權他所提名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方式提供資料，反而選擇由上訴人本人提供有關資料。由於上訴人並不熟悉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的狀況及操作，工作小組未能信納上訴人就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的情況所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亦認為有關船隻可能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sup>5</sup> SW0209 上訴文件冊第 25-26 頁

<sup>6</sup> 同上

- (3)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表示有關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作業前的人油量為 3.2 噸，上訴人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的會面期間亦表示「7-10 天回香港補給」，但上訴人其後卻聲稱有關船隻「每次都是入 30 多噸油，因為有關船隻很多時停留中國附近水域捕魚，所以貯存量會多一些」。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人油量及補給情況所作的聲稱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23. 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

### 上訴理由

24. 上訴人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6 日的上訴信及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中提出下列上訴理據<sup>7</sup>：

- (1) 上訴人所申請的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
- (2) 工作小組所指的蝦拈、絞纜機及蠟燭是新裝置，上訴人不同意，這些設備全是舊的，只有兩邊繩是新換的，並表示附上收據證明是 2012 年 3 月 2 日購買的，更不同意有關船隻沒有作業；
- (3) 對於有關船隻設備不足，只是出於誤會，因知悉工作小組驗船，所以上訴人將部分生財工具搬回太平新灣貨倉存放方便工作小組驗船，並附上貨倉圖片一張；及
- (4) 對於有關船隻油艙龐大更不同意，並附上海事處證書 NO.32B110927 作證明，有關船隻並沒改裝油艙及符合規定。

---

<sup>7</sup> SW0209 上訴文件冊 27-30 頁

25.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有以下回應<sup>8</sup>：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5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10%)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 (2) 根據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有關船隻上的大部分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是新裝置的，包括絞纜機、位於船尾用作導引拖纜的導纜架（俗稱蠟燭架）、蝦罟繩、蝦罟石及蝦罟撐、蝦拮、氣泵及輸氣喉等，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在工作小組查驗有關船隻時，上訴人亦聲稱於 2011 年 5 月更換有關船隻上的絞纜機及於 2011 年 6 月更換蝦拮。雖然上訴人曾聲稱有關船隻最後的捕魚日期為 2011 年 7 月，但這些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明顯未有曾被使用的跡象，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3) 另外，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的回條內聲稱「因有關船隻是上訴人於 2009 年二手購買的，所有作業工具均很殘舊，所以作業一段時間後上訴人於 2012 年 3 月份更換了部分工具」。根據上訴人的上述聲稱，於 2012 年 3 月之前有關船隻上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應是「很殘舊」，上訴人的聲稱與工作小組查驗有關船隻時的發現不符；及
- (4) 就上訴人表示「有收據證明有關船隻的兩邊繩是 2012 年 3 月 2 日購買」及「將部分生財工具搬回太平新灣貨倉」並附上「貨倉圖片一張」，由於工作小組仍未收到相關文件，因此工作小組未能就相關文件作出回應。

---

<sup>8</sup> 同上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沒有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 (2) 答辯人由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27. 在該聆訊中，工作小組作以下補充：
- (1) 有關船隻並不符合工作小組所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具體資格準則及其他相關要求；
  - (2)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由兩位本地人擔任船長及輪機操作員。上訴人亦表示直接聘用 3 位內地漁工在船隻上工作。但根據記錄，3 位內地漁工已經分別在 2009 年及 2010 年被註銷戶口登記。工作小組因此認為有關船隻無可能只由船長及輪機操作員運作；及
  - (3) 上訴人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相關期間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2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方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拖網漁船。

### (A) 申請資格

31. 根據財委會文件<sup>9</sup>，工作小組獲授權處理所有特惠津貼申請的各項相關事宜，包括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工作小組訂定上訴人必須符合下述所有的資格準則<sup>10</sup>：

- (a) 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及
  - iii. 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船隻在香港運作的相關要求；
- (c) 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

<sup>9</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11-12

<sup>10</sup>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23

- (d) 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及
- (e) 若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不擁有拖網漁船，則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提交文件證明根據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建造的船隻是拖網漁船。上訴人於登記當日須擁有按照上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而建造的拖網漁船，而其申請必須同時符合上述資格(b)與及〔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中第 24 段所述的要求〕。

## **(B) 船隻的設計和裝備**

- 32. 工作小組指出根據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有關船隻上的大部分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是新裝置的，包括絞纜機、位於船尾用作導引拖纜的導纜架、蝦罟繩、蝦罟石及蝦罟撐、蝦拮、氣泵及輸氣喉。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觀察，並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
- 33. 另外，雖然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最後出海捕魚作業的日期為 2011 年 7 月，但委員會同意由於這些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未有曾被使用的跡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亦對上訴人的說法抱有疑問。
- 34. 委員會亦留意到有關船隻在拖蝦作業時只使用 8 張蝦罟網，而該船上亦沒有備用漁具（包括蝦罟繩及蝦罟網）和修補蝦罟網的工具及網線。委員會認為漁船通常會在船上放置充足的備用漁具，以確保在作業期間有漁具損壞或丟失時仍然可以繼續作業。然而，有關船隻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作業設備及工具，顯示有關船隻並不適合從事拖蝦作業及／或從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35. 另外，委員會亦認為上訴人所提供的說法前後不一，自相矛盾。上訴人先表示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但其後表示有關船隻

有 50%在香港水域作業，另外 50%在內地水域作業。上訴人沒有解釋有關不同的說法，委員會因此認為上訴人的說法可信性成疑。

### (C) 有關船隻的用途

36. 工作小組指出，即使船隻是一艘拖網漁船，若其沒有在相關時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的話亦不符合申請資格。
37. 委員會認為，要符合「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條件，上訴人必須證明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內的確有用作拖網捕魚。
38. 上訴人並沒有提供漁獲銷售記錄、冰雪補給單據或燃油補給單據。上訴人因此沒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有關船隻曾用作拖網捕魚。
39. 另外，雖然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有停泊在青山灣塘內，近三聖邨，但在避風塘及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從沒有被發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沒有進行拖網捕魚作業，亦不能支持上訴人的說法。
40.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上訴人並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並沒有提供其他客觀的證據。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履行舉證責任，證明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內曾被用作拖網捕魚。

### 結論

41. 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委員會認為本個案的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的拖網漁船。
42.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宗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209

聆訊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                    周樹芬先生，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